

高斯贝尔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独立董事履行职责情况报告

2016 年度本人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严格按照《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关于加强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保护的若干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要求，忠实履行职责，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及时了解公司的生产经营信息，积极出席公司 2016 年召开的相关会议，认真审议各项议案并对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对公司信息披露情况等进行监督和核查，维护了公司整体利益，维护了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现将 2016 年独立董事职责履行情况汇报如下：

一、2016 年度出席董事会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共召开 7 次董事会，本人均亲自出席了会议。本着勤勉务实和诚信负责的原则，在召开董事会之前，积极获取作出决议所需要的资料和信息，所有议案经过客观谨慎的思考。在董事会上，认真审议每个议案，积极参与讨论并提出合理化建议，为公司董事会作出科学决策起到了积极的作用。

二、2016 年度参与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工作情况

本人在专门委员会中认真履行职责，报告期内在战略委员会中深入了解公司经营情况及发展状况，并就关于公司与尼泊尔当地企业组建合资公司等重要议案发表了专业意见，对未来一段时间内公司所处行业的发展态势与公司董事、高管进行了研究，积极探讨符合公司发展战略方向的战略布局。在提名委员会中，在公司董事换届选举过程中对董事候选人、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进行审核，对公司董事会拟聘任的高管人选的任职资格进行审核。

三、2016 年度发表独立意见情况

（一）2016 年 2 月 23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对公司 2016 年度预计关联交易、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公司《2015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等事项发表独立意见。

（二）2016 年 8 月 1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对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滚存利润分配方案、董事会换届选举事项发表独立意见。

（三）2016 年 8 月 18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对公司聘任高级管理人员事项、预计 2016 年与尼泊尔子公司关联交易事项发表独立意见。

（四）2016 年 12 月 30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对公司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事项发表独立意见。

四、日常工作情况

作为独立董事，本人与公司管理层保持了良好的沟通，保证及时了解公司的生产经营信息。2016 年从独立和专业角度出发，对公司管理、战略发展和董事、高管聘任等方面提出了相关意见，有效地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

五、其他行使独立董事特别职权情况

2016 年，没有行使以下特别职权：

- 1、提议召开董事会；
- 2、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 3、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对公司的具体事项进行审计和咨询。

2017 年，作为独立董事，我将继续本着诚信与勤勉的精神，紧密关注宏观经济、行业发展和公司经营状况，加强与其他董事、监事和管理层的沟通，本着为公司及全体股东负责的精神，独立、客观、公正的履行独立董事职责，充分发挥自身专业优势和督导作用，促进公司稳健经营、规范运作，维护广大投资者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独立董事：谢永红

2017 年 4 月 18 日